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79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江承曜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本院113年度
訴字第522號），聲請抄錄卷證，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江承曜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許付與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本院
卷證影本及卷附光碟，且就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
使用，並禁止再為轉拷或為訴訟外之利用。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江承曜（下稱聲請人）因違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付與如附表所示之卷證影本及
卷附光碟，並不同意法院付與電子卷證光碟替代卷證影本等
語。

二、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
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
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
制之。持有上開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
當目的之使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
文。

三、經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現由本院以11
3年度訴字第522號案件審理。茲聲請人聲請付與本案如附表
編號1至4所示之卷證影本及光碟，非無正當理由，為保障其
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並符便民之旨，是除聲請人以外之第
三人姓名以外之個人資料部分（如地址、身分證字號等），
並非聲請人行使防禦權所必須，且為上開第三人隱私權之範

01 圍，應予隱匿外，其餘並無與其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
02 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等情
03 事，亦無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揆諸
04 上開規定，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於預納費用後，准予付
05 與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本院卷證影本及卷附光碟，並依刑事
06 訴訟法第33條第5項規定，諭知聲請人取得後，不得散布或
07 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並禁止再為轉拷或為訴訟外之利用。

08 四、至聲請人聲請交付如附表編號5、6所示之物，惟本院並無警
09 詢卷，且遍查卷內亦無附表編號6所示之錄影（音）光碟，
10 本院無從交付，是聲請人此部分聲請難以准許，應予駁回。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3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
14 法官 方星淵
15 法官 江文玉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8 附繕本）

19 書記官 陳俐雅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1 【附表】

22

| 編號 | 卷證名稱 |
|----|--|
| 1 |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22號案件卷證影本 |
| 2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2134號、第52151號卷證影本。 |
| 3 | 被告之警詢錄（影）音光碟 |
| 4 | 被告之偵訊錄（影）音光碟 |
| 5 | 警詢卷影本 |
| 6 | 112年8月28日員警至臺中市○區○○街000號C06號房執行搜索之錄影光碟 |